

# 長榮大學管理學院尤努斯社會企業學術研究中心設置要點

106年02月17日管理學院105學年度第二學期期初院務會議通過  
106年03月29日研究發展處105學年度第1次研究發展委員會  
106年05月11日105學年度第二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

- 第一條 依據「長榮大學管理學院所屬研究中心設置管理細則」規定設立「長榮大學管理學院尤努斯社會企業學術研究中心」(以下簡稱本中心)，並訂定「長榮大學管理學院尤努斯社會企業學術研究中心設置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第二條 本中心由長榮大學、孟加拉尤努斯中心與台灣尤努斯基金會合作成立，希冀推廣社會企業理念，培育社會企業人才，進一步落實本校社會責任與永續發展目標。
- 第三條 本中心隸屬於管理學院(以下簡稱本學院)，營運工作項目如下：
- 一、從事尤努斯社會型企業之推廣與學術研究工作。
  - 二、舉辦社會企業工作坊。
  - 三、開設社會企業相關課程。
  - 四、參與社會企業國際交流活動。
  - 五、舉辦社會企業學術研討會。
  - 六、提供國內社會企業營運輔導建議。
  - 七、協助管理學院企業倫理教學與研究工作。
- 第四條 本中心組織編制：
- 一、本中心設主任一人，綜理及推動中心業務，由本學院院長推薦本學院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一至三人，簽請校長遴選聘任之。組長由主任推薦人選，經本學院院長同意後聘任之。
  - 二、中心主任依據工作性質及需求，得依「長榮大學組織規程」第十一條規定延聘研究人員及約聘工作人員，其薪資得比照「長榮大學研究中心專任研究人員進用及待遇支給要點」及「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參考表」，且本校專任職員不得兼任各研究中心之有給職工作。其中由本校各系所專任教師以兼職方式參與中心之工作，需徵得相關系所同意。中心主任或兼職行政人員之加給、中心約聘人員之薪資及其他開支，均由本中心收入支付。
- 第五條 本中心之財務、研究成果與營運績效等，由本學院研究中心管理委員會進行年度評鑑考核。
- 第六條 本中心承接產、官、學、研等單位委託或合作且具有年度合約之委案型計畫案，應編列計畫經費總額至少10%作為管理費，如合作計畫另有規定其管理費比例者，從其規定。若承接營運分析、規劃、勘查、翻譯等技術型服務案，應編列年營業額至少15%作為管理費。
- 第七條 依本要點前條編列之管理費，分配比例為本校20%，本校研發基金20%，本學院院務發展基金15%，本中心45%。管理費之使用，依校內會計程序核銷，但不受會計年度之限制。
- 第八條 依本中心承接計畫案執行之結餘經費分配比例為本校15%，本學院院務發展基金15%，其餘歸本中心自主運用，依校內會計程序核銷，但不受會計年度之限制。
- 第九條 本要點未盡事宜，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十條 本要點經本學院院務會議、研究發展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